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8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01/2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1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蔡曉芬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林淑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陳鄭蘊玉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沈鳳君女士

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
陳逢蘭女士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黃清蔚先生

香港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吳國雄先生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
歐陽梓源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4
鄭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61/02-03 號 —— 2002 年 10 月 18 日
文件 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292/02-03 號 —— 2002 年 10 月 24 日
文件 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分別於 2002 年 10 月 18 及 24 日舉行的第三及第四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002 年 4 月 18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206/01- —— 《化學武器(公約)
02(01)號文件 條例草案》與澳洲的
Chemical Weapons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 及英國的
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 的比較

- 立法會 CB(1)2206/01-02(02)號文件 —— 澳大利亞的 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全文
- 立法會 CB(1)2206/01-02(03)號文件 —— 英國的 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 (C.6)全文

2002年10月18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 立法會 CB(1)59/02-03(06)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2年8月6日致政府當局的第三封信件
- 立法會 CB(1)305/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致助理法律顧問的回覆
- 立法會 CB(1)98/02-03(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2年10月18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 立法會 CB(1)305/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2年10月18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

2002年10月24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 立法會 CB(1)305/02-03(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2年10月24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 立法會 CB(1)305/02-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2年10月24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3及5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305/01-02(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2年10月24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4項作出的回應(機密)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10/01-02 號文件	——	條例草案
檔號：CIB CR14/46/6/1	——	工商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1510/01-02號文件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的擬議相應修訂的標明修訂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a) 條例草案第1(2)條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取代“工商局局長”。

(b) 條例草案第2(1)條

關於“claimant”的定義，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petitions”一字應否改為單數。

(c) 條例草案第4條

(i) 條例草案第4條的標題

條例草案第4條的標題為“署長委任公職人員行使本條例授予署長的任何權力等的權力”。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適當地修正此標題，清楚訂明“任何權力等的權力”所指為何；及

(ii) 轉授權力予文書主任職系

條例草案第4條規定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書面授權任何受僱於工業貿易署並屬貿易主任職系或文書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或任何以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行使本條例授予署長的任何權力，和執行本條例委予署長的任何責任”。鑒於

條例草案的主題敏感，而文書主任職系的人員被要求行使條例授予署長的任何權力和委予署長的任何責任，以及事實上這樣轉授權力予文書主任職系，在現行法例中是罕見的，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條中刪除“或文書主任職系”是否較為恰當。

(d) 條例草案第6(1)條

條例草案第6(1)條規定第5條適用於在香港作出的作為，以及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作為。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305/02-03(04)號文件)察悉，現行法例並無關於放棄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條文。不過，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7段，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如身為附表1第2(d)或(e)或(f)段所指的人，有連續36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便會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份。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下列事項：

- (i) 《入境條例》附表1第2(d)或(e)或(f)段所指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連續36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是否自動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份；
- (ii) 政府當局有否酌情權以決定上文第(a)項所述的人不會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份；
- (iii) 有否設立機制定期查核是否有任何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在上文第(a)項所述的情況下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份；若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該機制的資料；
- (iv) 當局會否正式書面通知已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及
- (v) 已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可否申請恢復身份。

(e) 條例草案第7(1)條

條例草案第7(1)條規定任何人如發現他相信可能是化學武器的物品，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發現及該物品的所在通知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條例草案第29(4)條，任何人違反條例草案第7(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因此，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協助發現化學武器的人通知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就此，法案委員會察悉，“獲授權人員”指獲海關關長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授權的人，包括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由於有關人士發現該物品時，未必可隨時找到海關人員或督察，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正有關條文，表明有關人士可通知“任何警務人員”。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2(1)、4及7(1)條作出的回應的英文本及中文本(立法會CB(1)486/02-03(02)號文件)已分別於12月11及12日發給委員，而政府當局就有關喪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的英文本及中文本(立法會CB(1)486/02-03(03)號文件)已分別於12月11及12日發給委員。)

4.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盡快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會後補註：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英文本已於2002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1)486/02-03(05)號文件發給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12日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2年11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544	主席	確認通過第三及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61/02-03及CB(1)292/02-03號文件)	
0545-1330	主席 政府當局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許長青議員	是否需要舉行閉門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機密文件 (立法會 CB(1)305/02-03(05)號文件)	
1331-2300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條例草案第6(1)條) (《入境條例》附表1)	政府當局 須提供 補充資料
2301-2524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8條(資料的披露)與澳洲的 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 第102條的比較 (立法會 CB(1)2206/01-02(01)號文件附件第10項)	
2525-3800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在條例草案第2條加入《公約》已界定的若干用詞的定義 (立法會 CB(1)305/02-03(02)號文件)	政府當局 擬備 委員會 審議 修正 案
3801-4221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建議刪除條例草案附表1，以及在條例草案內加入附表化學品的清單	政府當局 擬備 委員會 審議 修正 案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4222-4600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有關條例草案約束力的段落清楚說明條例草案不適用於駐軍 (立法會 CB(1)305/02-03(04)號文件)	
4601-472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取代“工商局局長” (條例草案第1(2)條)	政府當局擬備委員會審正階段修正案
4723-494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在“claimant”的定義中，“petitions”一字應否改為單數 (條例草案第2(1)條)	政府當局須作出考慮
4946-5614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營運人”一詞的定義 (條例草案第2(1)條)	
5615-010101	主席 政府當局	“擁有人”一詞的定義 (條例草案第2(1)條)	
010102-01055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保留條例草案第2(2)條的需要	
010559-010725	主席 政府當局	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3條)	
010726-0122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轉授權力或責任予文書主任職系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4條) (立法會 CB(1)1511/01-02(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1511/01-0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條中刪除“或文書主任職系”是否較為恰當
012221-012609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條例草案第4條標題中的“任何權力等的權力”作出澄清	政府當局須考慮適當地修正第4條的標題，清楚訂明“任何權力等的權力”所指為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610-014410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劉江華議員	(a) 建議在第7(1)條 “相信”前加入 “有理由” (b) 對違反條例草案 第7(1)條的人施 加罰則的理由 (c) 建議規定任何人 如發現他相信可 能是化學武器的 物品，須通知海 關人員或任何督 察級或以上的警 務人員 (條例草案第7(1)、 29(4)及3條) (立法會CB(1)1511/01- 02(02)號文件) (立法會CB(1)1511/01- 02(03)號文件) (立法會CB(1)59/02- 03(06)號文件) (立法會CB(1)305/02- 03(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就(a)項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關於(c)項，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正有關條文，表明有關人士可通知“任何警務人員”
014411-0154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許長青議員 勞永樂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12日